

印制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乙方：重庆创越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印刷品加工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立此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制项目

品名	数量	金额	单价
节能环保先进技术、装备、工艺 应用案例汇编。	400	2240	5.6
合计		2240	

二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印制的清晰图案、照片和准确的文字资料。广告内容合法，不得带有欺骗、误导、虚报的广告字句。乙方在经甲方对印刷品制作清样审查合格后的 10 日以内，一次性向甲方交验印刷的广告印刷成品，所交成品符合印制质量要求，且与设计稿件一致

三、付款方式及金额：甲方在收到印制成品后，在乙方开具发票的 30 日内付清全款项（小写：2240 元，大写：贰仟贰佰肆拾元整）

四、乙方保证印制品的质量，甲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延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应交货款的 3% 承担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按应交货款的 3% 承担违约金。

六、本合同双方签署的传真件以及附件的传真件（含电子邮件）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法人代表
签约人
电话

乙方（盖章）重庆创越印务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
签约人
电话：65215125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7 月 6 日